

河口采油厂 QHSSE 委员会文件

河采 QHSSE 发[2020] 97 号

关于罗家油田罗 45-1 等 3 口井产能建设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27日，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组织验收工作组对罗家油田罗45-1等3口井产能建设工程项目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验收专家意见见附件）。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采油厂组织进行了整改。经验收工作组专业技术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罗家油田罗45-1等3口井产能建设工程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工程投运后，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采油设备、多功能罐和管线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加强多功能罐、管线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

应急防范与监控。

二、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附件：

1.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2. 验收工作组意见
3.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专家签字）

河口采油厂QHSSE委员会
2020年12月10日



河口采油厂 QHSSE 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罗家油田罗 45-1 等 3 口井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组织了《罗家油田罗 45-1 等 3 口井产能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评审。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以及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建设单位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小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现场勘查，对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了整改意见，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和现场进行了整改，经验收小组审查后，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新钻 2 口油井，分布 1 个井场，井场内新建多功能罐 2 座；另外配套建设管线、消防、电力、自控、防腐等工程。初期产油： $0.02 \times 10^4 \text{t/a}$ ，初期产液： $0.35 \times 10^4 \text{t/a}$ 。

（二）项目建设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河口采油厂委托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罗家油田罗 45-1 等 3 口井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4 月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以“东环建审[2019]5084 号”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三）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期间现场实际勘察及资料调研，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变动情况如下：

1、规模：项目油井数减少 1 口，多功能罐减少 1 座，产液量减少 51.5t/d ，

产油量减少 17.3t/d。

2、钻井工程：项目实际钻井总进尺减少 1797.26m。

3、采油工程：根据实际生产需要选择了不同的抽油机型号，新建 2 台 12 型游梁式抽油机。

4、集输工程：新建 $\Phi 76 \times 4\text{mm}$ 集油管线 60m，管线敷设总长度减少 30m。

5、环保工程：油泥砂暂存埕东联合站油泥砂贮存场，委托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该项目属于石油开采行业，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文）以及《胜利油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胜油 QHSSE〔2019〕39 号）对重大变动的辨识：项目产能总规模降低；项目生产工艺无变化；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无弱化的情形；无新增污染物种类。综上所述得出结论：该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 验收调查结果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罗家油田罗 45-1 等 3 口井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调查结果表明：

（一）生态影响调查

本项目井场尽量依托现有井场，减少新增占地。根据现场调查管线沿线原有的土地已经基本得到恢复，植被恢复措施得到落实，植被恢复效果良好，对动物的影响也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逐渐消除；井场地面和工艺装置区地面采用机械碾压方式进行了平整。项目有效落实了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生态保护要求，总体影响较小。

（二）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通过现场调查，本项目施工期钻井过程中，采用了柴油钻机和节能环保型柴油动力设备，并采用了高品质柴油及添加柴油助燃剂；地面施工则

采取了一系列的扬尘控制措施。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油气集输过程无组织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油气集输过程采用密闭工艺，井口安装套管气回收装置。经监测，项目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1.64\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挥发性有机物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要求；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井场多功能罐废气中烟尘浓度最高值为 $9.01\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49\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85\text{mg}/\text{m}^3$ ，符合《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中的排放限值要求；SO₂ 排放总量为 $0.017\text{t}/\text{a}$ ，NO_X 排放总量为 $0.038\text{t}/\text{a}$ ，烟尘排放量为 $0.004\text{t}/\text{a}$ ，满足环评设计的要求。表明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和运营期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行之有效，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三）水环境影响调查

经过现场调查，项目油井施工期水污染物主要包括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管道试压废水和少量的生活污水。钻井废水和施工作业废液由罐车拉运至河口采油厂埕东废液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管道试压废水拉运至河口首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施工现场设置的临时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运营期水污染物主要包括井下作业废液、采出水。至验收期间，本项目没有进行井下作业，未产生井下作业废液，后期产生的井下作业废液由罐车拉运至河口首站进行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采出水经河口首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不外排。因此，项目未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四）声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在施工期选用了低噪设备，有效减轻了噪声污染，并取得了较好的降噪效果。经监测，项目井场的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据调查，项目未接到周边群众对噪声方面的投诉，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五）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泥浆、钻井岩屑全部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部分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垃圾贮存在施工现场的垃圾桶内，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调试期间未产生油泥砂。以后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油泥砂全部委托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土壤环境影响调查

经监测，井场内土壤各监测因子浓度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的要求；井场外农用地土壤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的要求；井场外农用地石油烃类参考《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浓度低于 4500mg/kg。因此，项目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七）环境风险调查

针对环境风险类型，建设单位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同时根据应急预案内容配备了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采油厂现有应急预案体系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的使用需求。

（八）环境管理情况调查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生产，满足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已结束，据调查施工期间未发生由于环保问题的群众投诉；环境保护资料档案管理：工程选址文件、可行性研究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设计文件及其批复等资料均已成册归档；建设单位依据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制定有企业内部专门的环保监督管理标准。

三、后续管理要求及建议

（1）加强管线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定期检测、维护和巡查工作，加强监测，保证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发现情况及时处理，最大限度的减少经济损失和环境污染。

（2）罗 6-斜 15 井停井后若不重新开井需及时封井，封井满足《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0]72 号）及《废弃井及长停井处置指南》（SYT 6646-2017）的要求，在闭井期结束后实施绿化和植被恢复措施。其利用方向为农业用地的，覆土后初期可撒播草籽，后期可考虑复耕。

（3）加强环境管理人员专业素质培训，在实际工作中进一步落实 QHSSE

管理体系和有关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

从而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四、验收总结论

项目在施工期间对周边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的影响较小，通过采取生态保护措施，已将其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得到了有效落实，达到了环评批复的要求，能够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五、验收人员信息

见《罗家油田罗 45-1 等 3 口井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罗家油田罗 45-1 等 3 口井产能建设工程

日期：2020.11.27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白雪松	胜利油田河口采油厂	0546-8571186	白雪松
	验收（监测）编制单位	黄礼欣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18302440509	黄礼欣
	设计单位	杨凯强	胜利油田正大工程开发设计有限公司	18954015280	杨凯强
	施工单位	付志伟	胜利油田兴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615465597	付志伟
	环评单位	孙苗苗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0546-8775669	孙苗苗
	评审专家	吕明春	胜利油田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	0546-8551567	吕明春
		任乐峰	胜利油田孤东采油厂	18654652030	任乐峰
		张立江	胜利油田东辛采油厂	13792087022	张立江
	其他				

注：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验收

罗家油田罗 45-1 等 3 口井产能建设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意见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名单附后），对《罗家油田罗 45-1 等 3 口井产能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评审。验收小组由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以及专家组成。

验收组在现场勘查及审查报告的基础上，形成以下整改意见：

- 1.补充对罗 6-斜 15 井的管控措施调查。
- 2.补充多功能罐烟囱高度的调查。

验收组

2020 年 11 月 27 日

罗家油田罗 45-1 等 3 口井产能建设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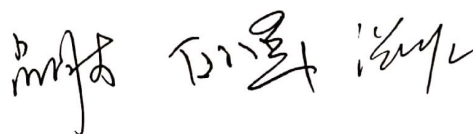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罗家油田罗 45-1 等 3 口井产能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1：补充对罗 6-斜 15 井的管控措施调查

整改说明：在验收报告表表四中完善了罗 6-斜 15 井的管控措施调查内容

整改意见 2：补充多功能罐烟囱高度的调查

整改说明：在验收报告表表四中补充了项目多功能罐烟囱高度的调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

2020 年 12 月 8 日